民事辯論意旨狀

案號：110年度　OO 字第 OO　號

承辦股別：O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OOOOOO元

原告：OOO(住)詳卷

被告：王寶琴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訴訟代理人：林金宗律師

被告：謝淑美 (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

**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依法提出辯論意旨書狀：**

訴之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0,000,000元，並自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 訴訟費由被告負擔。

**辯論意旨說明：**

1. **本案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被告王寶琴應就其受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 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
3. 被告王寶琴於107/5/1於臺南地院檢察署偵訊筆錄摘要：「謝淑美給我每期4%的紅利，我則將其中3%紅利分給投資親友，我自己賺1%利潤，他會去跟客戶談到不同紅利%數，最後這一個月曾經加到25%，謝淑美給過我4%、6%、8%的紅利，但因為我怕紅利太高會嚇走投資者，所以我是給我底下投資人3%、4%、最多到6%的紅利」。
4. 據此，原告因被告王寶琴的預先謀劃招募而陷於錯誤且受有損失，而被告王寶琴卻因為原告投資而受有利益，被告王寶琴自當針對此「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證明其受益金額及其有「法律上原因」，若無法提出則當然成立「不當得利」之行為，應負相關賠償之責。
5. **被告王寶琴具有故意侵權事實，依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之判決要旨及民法第339條，應駁回其有關「與有過失」請求。**
6. 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被告王寶琴及謝淑美等人，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要無疑義。據此，王寶琴及謝淑美因違反銀行法等侵權行為灼然至明。
7. 依照之前民事辯論意旨二狀所附證據指出，王寶琴及謝淑美皆具有「主動招募投資」、「自主決定給付投資人紅利成數」、「藉以從中獲利」等**故意侵權**行為甚為明確。
8. 原告曾要求王寶琴歸還投資金額卻被拒絕。另外，原告也曾再三確認王寶琴是否每次都參與實際付款交卷事宜等，王寶琴都明確回答沒有問題她都會在場。且王寶琴利用夫婿吳福壽在公司擔任高階主管且也看過本案皆無問題等資訊告知原告，加上其夫婿吳福壽所擔任的總廠尾牙獎品籌辦或獎金取得皆透過被告王寶琴取得之禮券支付，更使原告不疑有他。另外，若直接向新光三越購買禮券的官方價格為98折，被告王寶琴給的櫃位劵折扣每次約3%~5% (97折~95折)**與市價差異有限**，**殊不知王寶琴是刻意降低「利差」使得原告雖依照一般學識經驗判斷仍被王寶琴的事先謀畫規避而陷於判斷錯誤**。原告已善盡調查並極力阻卻本次損害發生或擴大，敬請 鈞院明察。
9. 經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之判決要旨：「**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另按民法第339條：「**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被告王寶琴確實因違反銀行法又故意侵權行為明確且判決有罪，原告因被告王寶琴之預謀設計投資方案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損害。因此被告王寶琴故意侵權行為實為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懇請 鈞院駁回被告王寶琴「與有過失」所請。
10. 被告王寶琴刻意降低櫃位劵「利差」使與市價差異不大之**惡意謀劃在先**，再以其夫婿吳福壽擔任公司高階主管且對外宣稱本方案並無違法為由，且運用此方案**籌辦總廠尾牙獎品之事實為餌，使原告陷於錯誤**參加其櫃位劵投資或購買禮券致招受損害。
11. **原告依照民法第179條、民法第339條，民法184條第一項前段、後段，第二項及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以有利於原告判決前提擇一，請求賜判如原訴之聲明，毋任感荷。**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具狀人